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32號

原告 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效鴻

訴訟代理人 朱銘清

劉麗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國樑、追加被告蘇兆鳴、易佑科技有限公司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6,232
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
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次
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
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民事訴訟為限。
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
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，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
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且所謂變更或追加，
非僅指聲明請求之金額，亦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內
（最高法院109年度簡抗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63號刑事案件，於民國110
年10月6日對被告常國樑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
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本息之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
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864號裁定移送前來。嗣原告於民國11
2年3月27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蘇兆鳴、易佑科技有限公

01 司為被告，請求被告常國樑與追加被告蘇兆鳴、易佑科技有
02 限公司連帶給付9,694,425元本息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
03 追加被告及擴張聲明已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，自有繳納裁
04 判費之義務。故原告請求被告常國樑賠償金額擴張為6,694,
05 425元（計算式：9,694,425元-3,000,000元=6,694,425
06 元）及請求追加被告蘇兆鳴、易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應與被
07 告常國樑連帶給付的金額為9,694,425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
08 額為16,388,850元（計算式：6,694,425元+9,694,425元=
09 16,388,8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,232元，本院前已
10 於11年4月6日通知原告繳納，茲再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
11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彭富榮